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發表二零一一年周年報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務匯報局欣悉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於今天發表其二零一一年周年報告，並於報告中總結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零年已依循其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覆檢會的第三個檢討周期涵蓋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零年的工作。覆檢會於個案覆檢會議討論後，向財務匯報局作出以下建議。

就上市實體、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提出延期按財務匯報局要求提供資料的申請，覆檢會建議，財務匯報局應考慮制訂客觀原則，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人的延期申請，以防止正被調查或查訊的人士重覆提出延期申請。

覆檢會亦建議，就已展開的調查或查訊而言，財務匯報局應在適當時候通知投訴人有關投訴的審閱進展。

覆檢會留意到，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一年推行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後，已制訂內部程序，以作為進行該等審閱工作的指引。覆檢會贊同財務匯報局的做法，並建議財務匯報局日後推行其他新計劃時，應繼續檢討和修訂內部程序及指引。

財務匯報局接納覆檢會的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財務匯報局期盼未來繼續與覆檢會保持合作。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